

证券代码：430137

证券简称：润天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仪器仪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仪器仪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传输设备、感知设备、物联网、工业及建筑智能化、智能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三) 将股份奖励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p>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p>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五）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以决议形式将其法定职权以外的某些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新增	<p>(五) 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新增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p>

	<p>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新增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p> <p>（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p> <p>（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签订许可协议；</p> <p>（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p>
--	--

	<p>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成交金额。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p> <p>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p> <p>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做出同意或不</p>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 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产生的 必要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的有效送达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公告、书面文件等形式。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新增</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p>	<p>第七十六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p>

<p>议通过：</p> <p>（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通过：</p> <p>（七）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p>

<p>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新增</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p>

	<p>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p>

	批准。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p> <p>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p> <p>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p> <p>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三） 对外担保事项：

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 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2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p>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p> <p>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p>

	<p>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上述关联交易同时符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新增</p> <p>（五）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四）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五）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或授权下属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书面辞职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p>

	<p>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新增</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挂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p>

<p>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